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明荣基金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2025 年 4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2
第三章 明荣基金教师科创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6
第四章 明荣基金教学突出贡献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10
第五章 明荣基金学生课外竞赛培育与奖励管理办法.....	14
第六章 明荣基金学生学术成果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18
第七章 “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项目管理	20
第八章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项目管理.....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鼓励教师投身科研与教学，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人文素养，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赵谋明、万荣花校友伉俪捐赠 1 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华南理工大学明荣基金，对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教职工和学生进行资助。为更好地对明荣基金进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明荣基金分为教师人才奖励、教师科创奖励、教学突出贡献奖励、学生科创竞赛奖励、学生学术成果奖励、短视频创作竞赛、爱心资助等 7 个项目，均以本管理办法作为管理依据。

第三条 明荣基金由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统筹运营，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明荣基金每年拨款 100 万元，持续资助 10 年。基金管理小组的日常运行经费为 ¥50 000 元/年，在明荣基金中支出。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章 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第六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鼓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追求效率、提升服务，特设立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表彰学术水平优异的优秀教师。

第七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项目评审小组”（以下简称人才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对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及评定等相关工作。人才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双代会等组织推荐组成，人数为7人，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项目每年奖励基础额度为¥200 000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发放完毕，可累加至当年度额度。

第九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在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满1年，且承担我院安排的本科教育或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获得各类人才称号、项目的在编在岗教师或团队，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事业心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立德树人，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合作，品德高尚；上一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学院安排的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每学年课时量达到 32 学时(对教学工作量没有要求的系列可适当放宽)。

(三) 教学效果优秀。完整授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程体系完善,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学习潜能,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

第十条 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是指申报当年以下人才项目(或级别相当)获得者:

个人项目:

(一)“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高层次引才计划获得者(千人)、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珠江人才”杰出人才;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长江、“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海外优青、“神农英才”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珠江人才”领军人才;

(三)“神农英才”青年科技人才、广东省杰青、“珠江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珠江学者、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省级青年人才项目;

(四)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资助计划 A 档)获得者。

团队项目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农业部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创新团队、“神农英才”高水平创新团队；

(二) “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团队；

(三)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卓越青年团队、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所有获得者按各类人才项目等级及人才项目数，奖励不同的额度，如获得多项，则按最高级别参评。单项最高奖励金额见下表（如表中未列入类别的人才项目，最终由人才奖励管理小组讨论决定）：

人才及团 队 项目类别	个人项目				团队项目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资助金额 (万元)	10	8	6	4	10	8	7

第十一条 明荣基金教师人才奖励的申请程序

(一) 教师本人申请

每年 12 月上旬，教师本人提出申请（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往年已用于参评本奖教金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有效的获奖证明落款时间应在上一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之间。

(二) 人才奖励评审小组评定

每年 12 月人才奖励评审小组召开会议，根据申报人申报材料及情况进行评定。评定产生的结果将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老师，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才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明荣基金教师科创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教师科学研究水平，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科研科创，特设立明荣基金教师科创奖励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表彰获得重要科创成果的优秀教师。

第十四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明荣基金教师科创项目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教创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对明荣基金教师科创奖励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及评定等相关工作。教创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双代会等组织推荐组成，人数为7人，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明荣基金教师科创奖励项目每年奖励基础额度为¥150 000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发放完毕，可累加至当年额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在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满1年，且承担我院安排的本科教育或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事业心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立德树人，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合作，品德高尚；上一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学院安排的本科、研究生教育

教学任务,每学年课时量达到 32 学时(对教学工作量没有要求的系列可适当放宽)。

(三) 教学效果优秀。完整授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程体系完善,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学习潜能,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

第十七条 明荣基金教师科创项目奖励获得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奖励、高水平研究性论文的项目负责人、奖励获得者、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及其教师团队。

第十八条 上述重大科技项目(或级别相当)是指:

(一) 重大类项目: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项目分类办法(2025 年修订)理工医类科研项目分类标准 **A2** 类项目及以上项目;

(二) 重点类项目: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项目分类办法(2025 年修订)理工医类科研项目分类标准 **A3** 类项目;

(三)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单项到校经费 200 万元国家级项目。

以上所有项目负责人按不同项目等级及项目数(人才项目与),奖励不同的额度(如表中未列入类别的项目,最终由科创奖励管理小组讨论决定)。

重大科技项目单项最高奖励金额见下表：

项目类别	一	二	三
资助金额 (万元)	8	5	3

各项科技奖励的教师团队最高奖励金额见下表：

奖励级别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 奖、国 家专利 金奖	省部级一等奖、 国家专利银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	省部级二等 奖、国家专利 优秀奖、省专 利金奖
资助金额 (万元)	15	10	5	3

第十九条 每年评选并奖励 5 篇教师发表的高水平研究性论文

(评选范围从我院师生所发表的下列档次且未获得我院标志性论文奖励的论文中择优遴选，每篇论文仅能参加一类奖励申请，师生需协商申请)，奖励额度为¥20 000 元/篇。参评论文可由教师本人申请，或由学院其他教师推荐。

根据科睿唯安《期刊引用报告》(Clarivate Analytic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分区数据，分区 Q1 期刊收录且影响因子 ≥ 15 的论文。

第二十条 明荣基金教师科创项目奖励的申请程序

(一) 教师本人申请

每年 12 月上旬，教师本人提出申请(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往年已用于参评本奖教金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有效的立

项或论文正式发表时间应在上一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之间。

（二）科创奖励评审小组评定

每年 12 月科创奖励评审小组召开会议，根据申报人申报材料及情况进行评定。评定产生的结果将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老师，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创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章 明荣基金教学突出贡献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水平，鼓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追求效率、提升服务，特设立明荣基金教师教学突出贡献奖励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表彰教学中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第二十三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明荣基金教学突出贡献奖励项目评审小组”（以下简称教学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对明荣基金教学突出贡献奖励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及评定等相关工作。教学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任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双代会等组织推荐组成，人数为7人，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评定工作将严格遵循“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把关，上下结合、好中选优”的评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明荣基金教学突出贡献奖励项目每年奖励基础额度为¥150000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发放完毕，可累加至当年额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在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满1年，且承担我院安排的本科教育或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在教学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在编在岗教师，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事业心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立德树人，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合作，品德高尚；上一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学院安排的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每学年课时量达到 32 学时。

(三) 教学效果优秀。完整授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程体系完善，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学习潜能，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

第二十六条 明荣基金教学突出贡献奖励项目对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校级以上教学方面的竞赛获奖的教师和获得校级以上各项创新创业竞赛的指导老师或导师团队进行奖励。

(一) 个人教学竞赛奖励每学年最高额度如下表：

成果级别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
奖励金额(万元)	10	9	8	7	6	5	4	3	2

(二) 获得校级以上各项教学成果奖的团队，单项最高奖励金额如下表：

成果级别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
奖励金额(万元)	10	9	8	7	6	5	4	3	2

(三) 对在食品科学与工程领域出版相关教材的教师进行奖励。每本教材最高奖励¥10000元，具体奖励额度由教学奖励评审小组进行评定。

(四) 获得一流课程的教学团队，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流课程，奖励3万元；省级一流课程，奖励2万元；校级一流课程，奖励1万元。

(五) 发表教研教改论文，奖励标准为：被三大索引收录论文，3000元/篇；核心/统计源期刊论文，2000元/篇；一般论文，1000元/篇。

(六) 对在教学方面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创新创业竞赛等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总人数不超过10人（含10人），由个人申请及评审小组根据教学贡献进行推荐。

1. 依据上一学年学院单科课程评教分数，中文和全英课程各选排名前三的老师每人奖励2000元（不累计获奖）。
2. 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竞赛等的老师，以及由学院评定小组推荐的两位长期在教学及教学指导、各种认证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师（每年不重复），获得教学突出贡献奖，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教改项目立项资助并且完成结题验收的，奖励5000元/项（从下一年度开始执行）。
4. 若获奖人数超出10人则优中选优。

第二十七条 明荣基金教学突出贡献奖励的申请程序

(一) 教师本人申请

每年 12 月上旬，教师本人提出申请（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往年已用于参评本奖教金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有效的证明材料时间应在上一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之间。

(二) 教学奖励评审小组评定

每年 12 月教学奖励评审小组召开会议，根据申报人申报材料及情况进行评定。评定产生的结果将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老师，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学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章 明荣基金学生课外竞赛培育与奖励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为加大对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文体艺术等活动的扶持和推动，提高我院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学术水平及美育水平，以赛促学，提高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设立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培育与奖励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三十条 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培育与奖励项目只限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专门对比赛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三十一条 明荣基金课外竞赛项目每学年资助额度为¥50000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发放完毕，可累加至当年额度；如本年度申报的奖励金额超出预算金额，将依据实际申报情况按比例分配调整；如获奖团队包含非本院学生，奖励金额将按照本院学生在该团队中的实际人数占比进行核算发放。

课外竞赛奖励每学年最高额度如下表：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A	国际级一等	2.5	B	国际级一等	2
	国际级二等	2		国际级二等	1.5
	国际级三等	1.5		国际级三等	1
	国家级一等	2		国家级一等	1
	国家级二等	1.5		国家级二等	0.8
	国家级三等	1		国家级三等	0.6
	省级一等	1.5		省级一等	0.6
	省级二等	1		省级二等	0.4
	省级三等	0.5		省级三等	0.2

第三十二条 明荣基金课外竞赛项目每学年培育额度为¥50000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使用完毕，可累加至当年额度；如本年度申报的培育金额超出预算金额，将依据实际申报情况适当调整。此项目培育支持的竞赛团队须为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团队。

晋级竞赛团队培育经费支持标准如下：

类别	晋级等级	经费支持额度 (万元)	类别	晋级等级	经费支持额度 (万元)
A	国际级 国家级	1~5	B	国际级 国家级	0.8~4
	省级	0.5		省级	0.4

报销须提供与培养、培训内容相符的正式发票，经审核后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培育与奖励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课外竞赛管理小组），负责对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培育与奖励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课外竞赛管理小组职责：

- (一) 制定及修订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奖励管理制度；
- (二) 对课外竞赛奖励项目申请进行审批；
- (三) 每年年末公布课外竞赛项目的使用情况；
- (四) 研究处理相关特殊问题。

第三十五条 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培育项目的申请程序

- (一) 竞赛团队或个人申请

参赛学生团队或个人在晋级比赛后，向课外竞赛管理小组提

交 800 字左右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晋级证明材料。

（二）课外竞赛管理小组评审

课外竞赛管理小组召开会议，根据申报团队或个人申报材料及情况进行评定，产生的结果将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团队或个人，可提供与培养、培训内容相符的正式发票进行报销。

第三十六条 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奖励项目的申请程序

（一）获奖团队或个人申请

每年 12 月上旬，参赛学生团队或个人向课外竞赛管理小组提交 800 字左右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获奖证书或材料。有效的证明材料时间应于去年 12 月 1 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止。

（二）课外竞赛管理小组评审

课外竞赛管理小组召开会议，根据申报团队或个人申报材料及情况进行评定。同一赛事多级晋升或获奖团队，按最高奖项等级核定培育或奖励标准。产生的结果将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团队或个人，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三十七条 申请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奖励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须品德良好，积极向上，勤奋学习；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上一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上述课外竞赛是指:

类别	竞赛名称
A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欧倍尔杯”全国食品专业工程实践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外语能力大赛
	全国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某项锦标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比赛主办单位须为省部级及以上的单位，其他未列比赛，申请人可提供获奖证明，具体是否纳入明荣基金课外竞赛奖励范围，由课外竞赛管理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申请，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原创。课外竞赛管理小组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提供不实信息骗取经费者，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课外竞赛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六章 明荣基金学生学术成果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为促进我院研究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和综合素质，特设立明荣基金学生学术成果奖励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明荣基金学生学术成果奖励项目每学年资助额度为¥150 000 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使用完毕，可累加至当年额度。

第四十二条 明荣基金学生学术成果奖励项目只限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专门用于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研究性论文(不含综述性论文)的奖励。

第四十三条 明荣基金学生学术成果奖励项目获奖学生须品德良好，积极向上，勤奋学习；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上一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四十四条 明荣基金学生学术成果奖励项目依托“华园·食梦”研究生论坛开展评选工作，“华园·食梦”研究生论坛召开时间为每年4月，以学术报告和墙报展示作为我院硕士、博士研究生交流的两种主要形式，参会的学术报告和墙报须原创，不得抄袭、侵害他人版权，作者拥有著作权，同意授权学院享有使用和网络传播权。

第四十五条 每届“华园·食梦”研究生论坛活动举办经费为¥50000元。

第四十六条 “华园·食梦” 研究生论坛将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参选的论文进行评选。每学年评选 10 篇高水平研究性论文（不含综述性论文，其中 2 篇论文定向奖励发表在《Food Wellness》期刊的论文），已在明荣基金教师科创奖励项目中获奖的论文不可在本项目中重复参评，奖励额度为¥10 000 元/篇。

第四十七条 评选产生的结果将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华园·食梦”研究生论坛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七章 “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项目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为进一步推动明荣基金在华南理工大学的影响力，充分发挥资助育人的作用，激发网络视听创作创新活力，唱响新时代主旋律，壮大主流舆论，传播正能量，特设立“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项目，举办短视频创新创业大赛，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项目专门用于“短视频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筹办、优秀小视频作品的表彰。“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面向国内外全体在校学生。

第五十一条 “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项目每年资助额度为¥100 000 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使用完毕，可累加至当年额度。

第五十二条 “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每年举办一次，以当年大赛组委会确定的主题开展短视频创作，并提供作品。

第五十三条 参赛者通过创作剧本或纪实短片，用短视频形式呈现。严禁抄袭、剽窃，凡涉及相关肖像权、版权等问题，由作者自行负责。

第五十四条 “明荣杯”视频创作大赛将邀请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参赛小视频制定规则并进行评选。

第五十五条 奖项设置：优秀单位组织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第五十六条 评定产生的结果将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五十七条 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单位拥有非商业性展览、宣传等使用权，并不再支付稿酬。

第八章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项目管理

第五十八条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师生医疗救助体系，切实帮助在校师生身患重大疾病时，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重大疾病是指经“三甲”医院确诊的重大疾病，具体范围见附件 2。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中在校学生是指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本办法中教师是指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员。

第六十一条 爱心资助的救助对象是指因重大疾病的救治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生活困难的学院师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第六十二条 (一)救助对象须品德良好，积极向上，勤奋学习；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生活俭朴；

第六十三条 (二)救助对象当年有参加广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记录；

第六十四条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每学年资助额度为¥100 000 元人民币，如上一年度额度未使用完毕，可累加至当年额度。

第六十五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明荣基金爱心资助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爱心资助管理小组），负责对明

荣基金爱心资助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第六十六条 爱心资助管理小组职责：

- (一) 制定及修订明荣基金爱心资助项目管理制度；
- (二) 对学生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或特殊原因申请进行审批；
- (三) 研究处理相关特殊问题。

第六十七条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的申请程序

(一) 师生申请

师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爱心资助管理小组办公室提交救助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申请表（附件 3）；
2. “三甲”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
3. 治疗收费收据、医疗费用票据结算单及治疗清单复印件。

(二) 爱心资助管理小组审核

爱心资助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分析学生病情及讨论救助情况，讨论决定对申请人的救助事宜，确定救助对象及资助金额。

第六十八条 原则上申请人可多次申请但资助金额每年不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如有特殊情况，资助金额由爱心资助管理小组评议后决定。

第六十九条 爱心资助管理小组每年原则上审批 2 次资助申请，审批时间为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及时提交申请。

第七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表，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

实有效。爱心资助管理小组对申请人填报的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提供不实信息骗取救助金者，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爱心资助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明荣基金教师奖教金项目申请表
2. 重大疾病范围
3.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明荣基金教师奖教金项目申请表						
教师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手机		工号			
	本学年课时量					
科研 获奖 情况	获奖项目		获奖日期	备注		
申报 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人才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科创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突出贡献奖励					
个人/ 团队 成果 简介						
申请 教师 签名	<p>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情况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学院 评审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附件 2

重大疾病范围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不可逆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重度烧伤或创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24. 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27. 白血病
28. 原发性心肌病
29. 严重中毒

附件 3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读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号/ 工行			班级		
所患疾病		首次确诊时间				联系方式	
票据总额 (元)		医保报销金额				申请年度	
申请记录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之前申请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之前资助金 额(元)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成员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150-200 字)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学生本人签名:				日期:			
明荣基金爱心资助小组意见:							
日期:							